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-15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 H 座 16 楼 1603-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

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
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50,910,6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23.4507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2,075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0.9561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,910,693股的4.077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48,863,6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22.507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28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0.013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047,0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17,097,025 股的 0.9429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蒋鹏律师、黄友川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0,910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2,075,750股。其中赞成票2,075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蒋鹏、黄友川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